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5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於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學校有單一班級停課，該班教師非屬確定病例或非與確定病例接觸，無須請假，仍到校出勤者，渠於該班補課期間之出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7日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77號函。
- 二、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貴會來函引用本部人事處109年3月3日所製「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內容，係指學校若有上開情形，該班教師為確定病例或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於班級停課期間已請假，日後渠於該班補課期間無法出勤補課時，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至旨揭所詢疑義，倘該停課班級於復課後利用平日下班後或假日進行補課，該班非屬確定病例或非與確定病例接觸

之教師於該班停課期間仍依規定出勤授課，若無法配合補課，係屬課務安排範疇，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